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自然资矿〔2024〕79号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快推进三亚市大园建筑用辉绿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通知

三亚市花岗石材料厂：

我局已于2024年5月28日向你公司发函《关于加快推进三亚市大园建筑用辉绿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通知》（三自然资矿〔2024〕45号），要求你公司尽快确定施工单位，并尽快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三亚市花岗石材料厂三亚市大园建筑用辉绿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修编）及《关于印发三亚市落实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典型案例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三环督字〔2023〕77号）的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倒排工期加快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展，务必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在治理过程中，我局和相关部

门将持续监督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督促你公司完成整改。



(联系人：张书顺；联系电话：88266640)

(此件不公开)